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林区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职能，打击侵害社会法益的各种犯罪行为、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处理各类行政纠纷，依法强制执行各类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案件，开展司法救助、进行普法宣传等活动。具体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和本院决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领导派出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领导法院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法院创先评优等各项表彰奖励活动；加强全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

7、负责诉讼费用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本院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

8、领导全院的监察工作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领导法院调查研究工作和司法统计工作。

10、其他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新林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5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新林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33个，其中：行政编制33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41人，其中：在职人员29人，离退休人员1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8.9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2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7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8.96	本年支出合计	608.9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08.96	支出总计	608.95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08.96	608.96	6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法院	608.96	608.96	6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001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608.96	608.96	6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608.95	593.90	15.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02	410.97	15.0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26.02	410.97	15.0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0.97	410.9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9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3	9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1	59.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2	38.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8.96	一、本年支出	608.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8.9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2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7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08.96	支出总计	608.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8.95	593.90	549.27	44.63	1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02	410.97	366.34	44.63	15.05
20405	法院	426.02	410.97	366.34	44.63	15.05
2040501	行政运行	410.97	410.97	366.34	44.6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5	0.00	0.00	0.00	1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94.83	94.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3	94.83	94.8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35.1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1	59.71	59.7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2	46.32	46.3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2	46.32	46.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2	38.92	38.9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	7.40	7.4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8	41.78	41.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	41.78	41.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41.7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3.91	549.27	44.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47	513.4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02	141.0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1.02	141.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5.39	195.3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86.90	186.9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49	8.49	0.00
30103	奖金	12.50	12.50	0.00
3010301	奖金	11.75	11.7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75	0.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1	59.7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9	33.3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3.31	33.3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8	0.0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6.78	6.7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5.5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63	3.63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87	1.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	17.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4	0.00	44.64
30201	办公费	1.67	0.00	1.67
30205	水费	0.28	0.00	0.28
3020501	办公水费	0.28	0.00	0.28
30206	电费	1.36	0.00	1.3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01	办公电费	1.36	0.00	1.36
30207	邮电费	1.06	0.00	1.06
3020701	邮电费	0.12	0.00	0.1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4	0.00	0.94
30211	差旅费	7.32	0.00	7.32
30228	工会经费	6.56	0.00	6.56
30229	福利费	1.45	0.00	1.4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45	0.00	1.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4	0.00	24.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0	35.80	0.00
30302	退休费	35.12	35.1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0.86	30.8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26	4.2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5	0.6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62	0.62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0201	办公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6	大型修缮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工作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检察院前院路面硬化项目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36.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1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险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3.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5.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1.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5.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3.1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严格执行 预算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 制质量 = (执 行数-预 算数)/ 预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实际 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小 于 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工会经 费	10	工会 经费	6.56	保障单位 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 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科目调 整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 制质量 = (执 行数-预 算数)/ 预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实际 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小 于 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 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4.9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法院检察院前院路面硬化项目	10	其他运转类	15.00	维修法院档案室等办公场所,保障正常运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群众提供良好服务	大于等于	100	%	30.00
								干警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大于等于	100	%	20.00
					保证法院工作经费支出，各项工作得以按序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90	%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大于等于	9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0	%	30.00	
	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0.05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026001-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23276323026221000000 1-法院检察院前院路面硬化项目	15.00	维修法院档案室等办公场所，保障正常运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质量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群众提供良好服务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正向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正向

		23276323026221000000 2-工作经费	0.05	保证法院工作经费支出，各项工作得以按序开展。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效益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90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大于等于	90	%	2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0	%	30.00	正向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608.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11.94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大额项目支出。支出总预算608.9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11.95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大额项目支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60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8.9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60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90万元，占97.53%；项目支出15.05万元，占2.4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0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608.9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26.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5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大额项目支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90万元，项目支出15.05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10.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96万元，增长26.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32万元，下降88.37%，主要原因是无大额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39万元，下降53.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为统筹外部分。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9.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34万元，增长55.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3万元，增长120.0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预算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4万元，增长23.4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3.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9.27万元，公用经费44.64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41.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8万元，增长7.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95.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2万元，增长31.43%，主要原因是艰苦津贴基数调整和基础绩效纳入本年预算。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增长14.36%，主要原因是5名优秀公务员奖励纳入预算。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9.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34万元，增长55.62%，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3.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0万元，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款）6.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预算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9万元，增长49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工伤保险。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1.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4万元，增长23.4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6万元，增长20.50%，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人员人数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时在职人员职级与去年存在差异。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时在职人员职级与去年存在差异。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3.55%，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时在职人员职级与去年存在差异。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时在职人员职级与去年存在差异。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7.32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3.05%，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时在职人员职级与去年存在差异。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6.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预算项目。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比去年减少1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时在职人员职级与去年存在差异。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3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39万元，下降53.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为统筹外部分。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预算项目。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5.0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预算项

目。

(二)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下降83.33%,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化维修数量少。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4.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4万元，增长15.35%。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会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6.7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74万元、工程类预算15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714.70万元，其中：房屋549.32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5.05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15.05万元，完成法院检察院前院路面硬化15万元和工作经费支出0.05万元2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和批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